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
號

承辦人：周稟珊

聯絡電話：(02)29462793分機5042

電子郵件：pingshan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地礦區字第1141450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1份 (14504610A0C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更新，活動斷層不再劃分為第一類與第二類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業務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（前身中央地質調查所）於110年公布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，活動斷層的定義為更新世晚期（距今約十萬年）以來曾經活動過，未來可能再度活動的斷層。
- 二、依據活動年代的證據，分為第一類與第二類。第一類是指該斷層已有一萬年內活動過證據，第二類是該斷層有十萬年內活動過證據。然而隨著調查新證據的進展，斷層可能由第二類活動斷層改稱為第一類活動斷層。換言之，原有第一、二類分類基礎，係指年代證據，而非指地震潛勢或危險度高低，第二類活動斷層亦具未來活動風險。
- 三、為避免外界對分類的誤解與誤用，本次更新統一稱呼為活動斷層，不再區分第一類與第二類，內容沿用前述110年公布的資料，其數量、長度與位置皆不變。相關資料可連結



財政及經濟發展處:114/12/16



1140291640

有附件

本中心網頁查詢 (https://fault.gsmma.gov.tw/About/Fault_map) 或參考附件圖檔。

四、檢附此次更新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利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